



深入参与国际海洋事务 切实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张占海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了“保障海上通道安全、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规划建议。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周边稳定工作涉及我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全国人民也高度关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是国务院赋予国家海洋局的重要职责。2011年2月，“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对“十一五”期间开展的维护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做好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通道安全的保障工作”的思路，从维权、维稳和参与国际事务等方面部署了2011年主要工作任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当前国内外海洋事务新形势，做好“十二五”期间特别是2011年的海洋维权和国际合作工作，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也及时于3月10日召开了2011年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

当前国际海洋事务发展的新特点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关系中的涉海因素不断增多，国际海洋事务正发生着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实施以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获取海洋资源、维护海上安全为核心的海洋战略已成为当今国际海洋事务发展的主要趋势。

我国周边总体保持稳定，但海上维权形势更加严峻

近年来，在东海，日本通过一系列行动加大了对钓鱼岛及附近海域的实际管控和“主权”宣示。在南海，部分周边国家无视我国主张，在我“南海断续线”内进行资源

勘探和开发,并提供优惠的条件,拉拢域外国家介入南海争议海域的油气开发;2009年5月,越南单独并与马来西亚联合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南海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企图蚕食和瓜分我管辖海域;美国近期高调“重返亚洲”,以“南海航行自由”问题为借口,宣称其在南海有“国家利益”,加强对南海问题的介入。

各国对管辖海域外区域的利益争夺日趋剧烈

随着陆地资源的日益枯竭,各国纷纷转向海洋要能源、要资源、要战略空间,并着重将目光投向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极地、公海和国际海底等区域。有关国家纷纷提出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或初步信息,一些发达国家利用在科技和法律方面的优势,在对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大做文章,肆意扩大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可以预见,围绕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的斗争将长期存在。近年来,美国、俄罗斯、加拿大、挪威、丹麦、欧盟等北极国家或集团纷纷制定北极政策、战略,推动形成对自己有利的国际法律框架。在国际海底和公海事务方面,发达国家利用在富钴结壳、多金属硫化物和深海基因等新的战略资源勘探方面抢占的先机,通过控制资源勘探规章等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制定,获取主导权。

海洋环境问题成为新的国际热点

2010年,整个世界都关注着美国墨西哥湾溢油事件的进展,溢油引发的海洋环境破坏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2010年召开的“G20”峰会上,俄罗斯提出建立海洋溢油灾害工作组,得到与会国家的积极响应。从2003年起,联合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环境计划署联合启动了海洋环境状况评估方法的评估(AOA)工作,为开展“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评估”奠定基础。“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评估”程序将从2011年开始,每四年完成对全球海洋环境现状和趋势的全面和系统的评估,并进行持续和周期性的审查。可以预见,围绕着这项工作的技术规则制定、评估内容、法律程序、结果使用等问题将成为未来国际海洋事务新的焦点。

制定综合的海洋政策已经成为各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制订并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洋空间规划,已成为治理日益增多的海洋经济冲突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手段。2010年7月,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行政令,宣布出台美国海洋政策,决定成立统筹协调联邦各部门涉海工作的国家海洋委员会,全面制订和实施海洋空间规划;欧盟要求成员国将基于生态系统进行用海管理的原则纳入各自法规中,鼓励各成员国实施海洋空间规划工作。海洋在全球气候变化中的作用也日益受到世界关注。海洋过程与气候灾害、海洋生态系统健康与服务功能、全球碳循环和大洋碳储存、全球气候变暖与海平面上升等问题成为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的热点。

“十二五”期间海洋维权与国际合作的工作思路

树立全球海洋观,强化现代海洋理念,综合研究维护和拓展我国在全球海洋权利和利益的政策,科学制订综合权益战略,深入研究现代海洋法律制度,积极争取我国在公海、国际海底、南北极开展科学研究,海上航行和资源开发等正当权利和利益。

深入研究维护我国主权和管辖权的法理依据,妥善应对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对我国权益的影响,增强海上维权执法能力,完善海上行动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我管辖海域的管控力度,积极稳妥应对海上突发事件,坚决维护我管辖海域的主权、管辖权和主权权利。

深入开展以我国为主的周边海洋合作,推动高层海洋互访,增加技术输出与援助,提升合作层次、影响力和吸引力,树立合作典范,增进互信共识,维护周边稳定。

积极推动相互协调的大国海洋合作,强化与海洋大国在海洋政策、前沿科学、高新技术、新型海洋产业、生态保护、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在国际组织和国际海洋事务中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充分利用国际组织的资源,为海洋事业和海洋经济发展服务。

2011年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的重点工作

2011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和关键之年，结合当前形势，我们要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开展海洋维权战略研究， 坚决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利益

研究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总体战略。开展维护我国海洋权益的法理研究，对可能出现的涉及岛屿主权争端、资源开发侵权等重大事件和热点问题主动谋划，及时妥善应对。密切关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重要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的审理工作，及时研究并采取有效对策措施。对在我国管辖海域非法开展的海洋科研调查和资源勘探等侵权行为予以坚决的执法。

继续深化与周边国家的合作， 为维护周边稳定创造条件

进一步加强同南海周边国家在海洋科研、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合作。加快实施中印尼巴东联合海洋站、纳土纳综合海洋观测站建设，推动中印尼海洋与气候变化联合研究中心的业务发展。推动与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菲律宾海洋机构以及科学家间的合作交流。在海委会西太框架下继续实施好区域合作项目。积极参与东盟地区论坛、亚太安全合作理事会等区域安全合作机制，做好南海潜在冲突研讨会框架下的合作项目。继续推动与朝鲜、韩国和日本的合作。

大力推动与海洋大国的务实互利 合作，提升合作影响力

进一步深化中美实质性合作，完成中美海洋与渔业领域合作五年框架计划的制定，联合制定大型国际合作项目计划，推动发展新型海洋产业的技术交流。推动同俄罗斯在北极航道、西北太平洋及其邻近边缘海的联合研究和科学考察。与加拿大开展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洋预报等合作与交流。推动与欧盟在海洋政策、综合管

理、空间规划、新能源等领域的合作。继续加强与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的业务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冰岛的海洋与极地领域的务实合作。

深入研究并参与多边国际海洋事务， 进一步提升话语权和国际地位

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相关的专门机构、磋商机制等国际事务，深入参与“全球海洋环境定期评估”进程，加强在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积极参与《伦敦公约》及1996年议定书事务，积极参与海洋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事务。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北太平洋海洋科学委员会（PICES）等国际组织中积极发挥作用，深入参与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北太平洋海洋环境变化及预测（FUTURE）、“全球地转海洋实时观测（ARGO）”等国际计划，培养国际组织专职人员的后备人才。深入参与国际极地和国际海底区域权益事务。

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努力为地方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

组织完成“中国南部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项目”的总结，提炼最佳示范经验和实践，落实项目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工作。稳步推进东亚海合作伙伴关系计划第三期项目开展和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第二期项目立项。启动实施“中国典型河口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保护区网络建设示范项目”，引进先进国际理念。积极推进中意合作“中国沿海地区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示范项目的实施。

海洋维权与维稳工作关系到国家重要发展战略机遇期的维护，关系到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发展利益和长治久安。为做好“十二五”期间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与国际合作工作，我们要全面贯彻2011年“全国海洋厅局长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在实际工作中注重现代海洋理念的树立、注重海洋维权效果的体现、注重国际合作机制的建立、注重对重大研究成果的凝练、注重总体工作的持续开展，为推动我国海洋事业发展和海洋经济建设服务，为建设世界海洋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